

新竹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093 年 6 月 25 日府婦幼字第 093008331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096 年 6 月 6 日府婦幼字第 0960078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00063759 號函修正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者：

1. 符合領取新竹縣中低收入戶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6.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健保費補助：凡符合本計畫且經本府社工員評估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由本處統一造冊向健保局查詢欠費情形，其費用由本處直接繳納健保局，但經本處補助後，如有欠繳情形，本處將不再補助。惟有特殊情事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認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凡符合本計畫之兒童及少年，住院期間經證明須請專人看護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依住院天數，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家長或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可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膳食費依醫院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申請。
- （四）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人工器官、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病房費、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節育結紮）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檢據實報實銷且全年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年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五)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檢據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六) 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七) 其他有臨時、重大或急迫醫療需求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應予扶助者。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表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 就醫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掛號費不得給付）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
- (三) 就醫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之因病情須僱請專人照顧及護理人員、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僱用看護支付費用收據正本及看護工身分證影印本、執照。
- (四) 最近三個月內膳食費用收據正本。

五、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 (一) 鄉（鎮、市）公所於受理申請後即予初核，符合規定者即填造申請表（如附件），併同應備文件送本府社會處複審。
- (二) 本府社會處收到申請文件後，應複核審定其補助資格，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申請人及核轉之鄉（鎮、市）公所。
- (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經本府委託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者，由社工員或機構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 (四) 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第一順序；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代為申請。
- (五) 申請補助期間以每月為單位，當月已申請者不得重複提出。

六、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戶籍遷入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社政主管機關應即予以停止補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已受領之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